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6號

原告 伍宏杰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遲延利息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院認本件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其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國泰人壽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原告因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於114年7月1日向被告請求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已經被告於114年7月31日給付新臺幣（下同）68,766元。被告依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應對於遲延16日給付前開保險金加計年息百分之10之利息56元。被告已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之115年7月8日給付原告前開遲延利息。爰依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遲延利息，但被告已經給付前開遲延利息，有原告提出之理賠明細1張可證，足認原告請求之債權已受清償而滿足，並無再以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遲延利息之必要，是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前揭規範意旨，應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前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2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
06 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07 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
08 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09 者。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雖
10 駁回原告之訴，然原告先114年12月27日提起本訴，起訴狀
11 繕本於115年2月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於1
12 15年5月4日提出之答辯狀仍否認原告之前開請求，直至115
13 年7月8日始給付原告前開遲延利息，可見原告起訴後被告始
14 為前開給付，本院審酌上情，認為本件雖屬被告勝訴，然按
15 當時起訴之程度，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之行為為伸張或防衛
16 權利所必要，並考量原告本件訴訟聲明減縮之情形，爰諭知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